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 15层1503)。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周志远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4人,代表股份515,230,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73%。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63人,代表股份28,571,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2,245,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7%;反对2,53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7%;弃权446,2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黄冀蒙、刘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58%;对负债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2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通源环保”)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阳支行(以下简称“屯溪农商行”)申请授信3,453万元,期限96个月。黄山泰达通源的控股股东泰达环保保持持股比例70%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17.10万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泰达资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1,922.81万元,期限15年。泰达资管将以应收账款及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417.10万元,黄山泰达通源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582.90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资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资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22.81万元,泰达资管可用担保额度为48,077.1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李西侧
- 法定代表人:杨树刚
-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二)泰达资管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李西侧
- 法定代表人:杨树刚
-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目前,黄山泰达通源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1日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871号)
-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认证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子认证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权结构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76.17	8,090.16
负债总额	4,778.02	4,682.87
流动负债总额	4,588.97	4,475.82
银行贷款总额	3,740.00	3,483.00
净资产	3,198.15	3,347.29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03.00	675.01
利润总额	280.45	179.52
净利润	252.17	149.14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赎回类别:全面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股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

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股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股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股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登记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营业收入	25.47	359.91
利润总额	5.20	22.80
净利润	4.97	21.6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目前,泰达资管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 泰达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黄山泰达通源向屯溪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 泰达环保与屯溪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70%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的70%(即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及对应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 担保金额:2,417.10万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黄山泰达通源的另一股东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源”)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泰达资管向中信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担保金额:1,922.81万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黄山泰达通源的另一股东安徽通源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师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58%。
-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0。
-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5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魏璞女士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38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54%。其中:
 -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5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6%。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3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7%。
-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3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4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654%。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68,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5%;反对43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5%;弃权18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41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7%;反对43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8%;弃权18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4%。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徐茜如律师、曾春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zjcbc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风险提示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27、970028)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6月7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4年12月6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若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西南证券为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1,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西南证券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 法定代表人:姜林林
- 联系人:曾梦琪
- 联系电话:023-67876062
-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 传真:023-67876212
- 网址:www.swsc.com.cn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便利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6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